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经理恢复履行职务的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嘉实致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安泽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嘉实致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致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致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致业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张文佳女士已结束休假（产假），自2026年9月28日起恢复履行基金经理职务。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6-030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2日发行2026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人民币30亿元，票面利率1.68%，期限245天，兑付日为2026年9月24日，详见公司2026年1月23日披露的《兴业证券2026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2026年9月24日，公司完成本期短期融资券兑付，本息合计人民币3,033,830,136.99元。

特此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中国联通　公告编号：2026-042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1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以及其他参会人员。所有参会人员确认已经充分了解并知悉会议审议事项和内容，无任何异议。

（三）本次会议于2026年9月24日以通信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出席董事13名，亲自出席董事13名。会议出席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宁夏中卫云数据中心宣和园区相关建设事项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同意：1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联通发展规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同意：1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民生加银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民生加银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恒裕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088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诗然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赵小强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诗然			
任职日期	2026年9月25日			
证券从业年限	7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7年			
过往从业经历	中央财经大学金融硕士。自2019年6月加入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信用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一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公司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5日

A股代码：600015　A股简称：华夏银行　编号：2026—28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发行完毕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6〕第61号）批准，近日，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并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债券的登记、托管。

本期债券于2026年9月21日簿记建档，并于9月23日发行完毕。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00亿元，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1.56%，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年版）》规定的绿色产业项目。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的部分公募基金参与了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士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原股东优先配售。本次发行的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部分公募基金托管人或托管人的关联方。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元/张。

根据奥士康于2026年9月24日发布的《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发行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涉及上述关联关系的公募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张）	获配金额（元）
泓德智选启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1,500

特此公告。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155　证券简称：华创云信　公告编号：临2026-035

华创云信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创云信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日前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彭凯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彭凯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彭凯	副总经理	2026年9月24日	董事会换届	个人原因	否	不适用	无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彭凯先生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离任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彭凯先生已确认在任职期间与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无意见分歧，亦无任何与其辞任有关而需要知会公司股东的事项，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将按照有关要求做好工作交接。

特此公告。

华创云信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关于万家纳斯达克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取消总规模上限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并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9月28日（含当日）起取消万家纳斯达克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019441，以下简称"本基金"）24亿元总规模上限，即投资者自2026年9月28日（含当日）起提交的申请交易，不受总规模上限的限制。敬请投资者留意。

本基金将保持限制代销和直销渠道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代销渠道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限制为10元（不含10元）（A类、C类份额合并计算）；直销渠道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限制为100元（不含100元）（A类、C类份额合并计算）。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800）或通过本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证券　公告编号：2026-040

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及《行政监管措施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252026006号）。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关于账户实名制等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决定对公司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2026年9月24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西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赣处罚字〔2026〕8号）及《责令改正、暂停新开证券账户和责令处分有关人员事先告知书》《监管谈话事先告知书》《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事先告知书》（以下统称"《行政监管措施事先告知书》"），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主要内容

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匡文邦、吴蝶、陆修然、刘国宁、卢果、周明来：

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盛证券）涉嫌违反账户实名制等规定案，已由我局调查完毕，我局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现将我局拟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们所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明，国盛证券及相关人员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

一是国盛证券经纪业务管控存在重大缺陷，相关经纪类服务管理办法存在缺失，相关经纪业务管控制度执行不到位，违规提供相关信息技术服务。二是国盛证券落实账户实名制存在重大过错，在异常交易核查过程中，未有效履行账户使用实名制、异常交易管理等职责。三是国盛证券严重违反信息安全规定，相关风险隐患可能对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平稳运行产生较大影响，未按照规定履行报告义务。

上述违法事实，有交易所监管函件、国盛证券内部制度、审批流程、相关业务合同、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我局认为，一是国盛证券经纪业务管控存在重大缺陷的行为涉嫌违反《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3号）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4号，下同）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十九条第一款，构成《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时任财富管理部负责人卢果、宁波桑田路营业部负责人匡文邦、浙江分公司负责人吴蝶为上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时任信息技术部负责人陆修然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二是国盛证券落实账户实名制存在重大过错的行为涉嫌违反《关于加强证券经纪业务管理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0〕11号）第三条、《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7号）第二十四条、《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7号）第二十五条，构成《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时任分管经纪业务管理部和财富管理部的副总裁刘国宁为上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时任经纪业务管理部负责人周明来、宁波桑田路营业部负责人匡文邦、浙江分公司负责人吴蝶为上述违法行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三是国盛证券严重违反信息安全规定的行为涉嫌违反《证券期货业信息安全保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82号）第三十一条、《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18号，下同）第三十六条，构成《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时任信息技术部负责人陆修然为上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我局拟决定：

对国盛证券经纪业务管控存在重大缺陷违法行为，依据《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一、对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10万元罚款；

二、对卢果给予警告，并处以10万元罚款；

三、对匡文邦给予警告，并处以10万元罚款；

四、对吴蝶给予警告，并处以10万元罚款；

五、对陆修然给予警告，并处以8万元罚款。

对国盛证券落实账户实名制存在重大过错违法行为，依据《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一、对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10万元罚款；

二、对刘国宁给予警告，并处以10万元罚款；

三、对周明来给予警告，并处以8万元罚款；

四、对匡文邦给予警告，并处以8万元罚款；

五、对吴蝶给予警告，并处以8万元罚款。

对国盛证券严重违反信息安全规定违法行为，依据《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一、对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9万元罚款；

二、对陆修然给予警告，并处以9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三项：

一、对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29万元罚款；

二、对匡文邦给予警告，并处以18万元罚款；

三、对吴蝶给予警告，并处以18万元罚款；

四、对陆修然给予警告，并处以17万元罚款；

五、对刘国宁给予警告，并处以10万元罚款；

六、对卢果给予警告，并处以10万元罚款；

七、对周明来给予警告，并处以8万元罚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等有关规定，就我局拟实施的行政处罚，你们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你们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我局复核成立的，我局将予以采纳。如果你们放弃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

请你们在收到本事先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事先告知书回执》（附后，注明对上述权利的意见）传真至我局指定联系人，并于当日将回执原件递交我局，逾期则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二、《行政监管措施事先告知书》的主要内容

（一）《责令改正、暂停新开证券账户和责令处分有关人员事先告知书》

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3号）、《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33号，经证监会令第166号修正，以下简称《合规管理办法》）、《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4号，以下简称《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9号，以下简称《信息技术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局拟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暂停新开证券账户3个月和责令处分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监管措施。现将我局拟作出上述监督管理措施所依据的事实、理由和证据，以及你公司所享有的有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与经纪业务相关的内部控制执行不到位；二是客户异常交易行为管理落实不到位；三是信息技术合规与风险管理不到位。上述问题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经纪业务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和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合规管理办法》第三条、《信息技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根据《证券法》第一百四十条第一款、《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六项、《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经纪业务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信息技术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我局拟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暂停新开证券账户3个月，暂停期间公司不得新增经纪业务客户和责令处分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对此，你公司有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公司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复核成立的，我局将予以采纳。如果你公司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证据作出正式的监督管理措施决定。

请你公司在收到本告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将《告知书回执》（注明对上述权利的意见）提交我局，并于当日将回执原件递交我局。拟提出陈述、申辩的，应在本告知书送达后1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陈述、申辩意见。逾期未提交的，则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二）《监管谈话事先告知书》

张昌生：

根据《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4号，以下简称《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33号，经证监会令第166号修正，以下简称《合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局拟对你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现将我局拟作出上述监督管理措施所依据的事实、理由和证据，以及你所享有的有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与经纪业务相关的内部控制执行不到位；二是客户异常交易行为管理落实不到位；三是信息技术合规与风险管理不到位。上述问题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3号）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经纪业务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和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合规管理办法》第三条、《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9号）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你作为公司时任经纪业务管理部和财富管理部的分管高管，对第一项、第二项违规问题负有责任。根据《经纪业务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我局拟对你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对此，你有陈述、申辩的权利。你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复核成立的，我局将予以采纳。如果你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证据作出正式的监督管理措施决定。

请你在收到本告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将《告知书回执》（注明对上述权利的意见）提交我局，并于当日将回执原件递交我局。拟提出陈述、申辩的，应在本告知书送达后1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陈述、申辩意见。逾期未提交的，则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三）《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事先告知书》

陆修然：

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33号，经证监会令第166号修正，以下简称《合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局拟对你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行政监管措施。现将我局拟作出上述监督管理措施所依据的事实、理由和证据，以及你所享有的有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与经纪业务相关的内部控制执行不到位；二是客户异常交易行为管理落实不到位；三是信息技术合规与风险管理不到位。上述问题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3号）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4号）第五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和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合规管理办法》第三条、《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9号）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你作为时任公司信息技术总部总经理（2024年11月起兼任公司首席信息官），对第三项违规问题负有责任。根据《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作出如下监督管理措施决定：

认定陆修然为不适当人选，自本监管措施决定作出之日起1年内不得担任证券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分支机构负责人等职务或实际履行上述职务，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对此，你有陈述、申辩的权利。你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复核成立的，我局将予以采纳。如果你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证据作出正式的监督管理措施决定。

请你在收到本告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将《告知书回执》（注明对上述权利的意见）提交我局，并于当日将回执原件递交我局。拟提出陈述、申辩的，应在本告知书送达后1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陈述、申辩意见。逾期未提交的，则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除上述告知书外，公司其他相关人员也收到了江西证监局下发的相应告知书。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根据《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情况，公司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五节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亦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本次行政处罚最终结果以江西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对此高度重视，将深刻反思，吸取教训，认真整改，坚持举一反三，依法合规审慎推进公司各项业务，不断提高规范化运作水平。

3.公司相关信息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或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赣处罚字〔2026〕8号）；

2.《责令改正、暂停新开证券账户和责令处分有关人员事先告知书》；

3.《监管谈话事先告知书》；

4.《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事先告知书》。

特此公告。

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1389　证券简称：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6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24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24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24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地点：广州保税区保盈南路22号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肖红星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分类	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网络投票情况			总体出席会议情况		
	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人）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人）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人）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A股	9	272,192,320	57.5792%	267	22,670,214	4.7956%	276	294,862,534	62.3748%
H股	1	12,876,903	2.7240%	0	0	0.0000%	1	12,876,903	2.7240%
合计	10	285,069,223	60.3032%	267	22,670,214	4.7956%	277	307,739,437	65.0988%

注：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472,726,864股，A股股本为426,726,864股，H股股本为46,000,000股，均享有表决权。本公告中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例均保留4位小数，若其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值存在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9、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卓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监票人等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股数（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股）	弃权比例	回避股数（股）	表决结果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A股	294,743,225	99.9595%	115,809	0.0393%	3,500	0.0012%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	22,685,805	99.4768%	115,809	0.5078%	3,500	0.0153%	0	
		H股	11,632,202	90.3339%	0	0.0000%	1,244,700	9.6661%	0	
		合计	306,375,427	99.5568%	115,809	0.0376%	1,248,200	0.4056%	0	
2.00	《关于调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A股	294,737,225	99.9575%	116,309	0.0394%	9,000	0.0031%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	22,679,805	99.4505%	116,309	0.5100%	9,000	0.0395%	0	
		H股	11,632,202	90.3339%	0	0.0000%	1,244,700	9.6661%	0	
		合计	306,369,427	99.5548%	116,309	0.0378%	1,253,700	0.4074%	0	
2.02	发行规模	A股	294,737,225	99.9575%	115,809	0.0393%	9,500	0.0032%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	22,679,805	99.4505%	115,809	0.5078%	9,500	0.0417%	0	
		H股	11,632,202	90.3339%	0	0.0000%	1,244,700	9.6661%	0	
		合计	306,369,427	99.5548%	115,809	0.0376%	1,254,200	0.4076%	0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A股	294,737,225	99.9575%	115,809	0.0393%	9,500	0.0032%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	22,679,805	99.4505%	115,809	0.5078%	9,500	0.0417%	0	
		H股	11,632,202	90.3339%	0	0.0000%	1,244,700	9.6661%	0	
		合计	306,369,427	99.5548%	115,809	0.0376%	1,254,200	0.4076%	0	
2.04	债券期限	A股	294,737,225	99.9575%	115,809	0.0393%	9,500	0.0032%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	22,679,805	99.4505%	115,809	0.5078%	9,500	0.0417%	0	
		H股	9,927,702	77.0970%	1,704,500	13.2369%	1,244,700	9.6661%	0	
		合计	304,664,927	99.0009%	1,820,309	0.5915%	1,254,200	0.4076%	0	
2.05	债券利率	A股	294,737,025	99.9574%	115,809	0.0393%	9,700	0.0033%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	22,679,605	99.4496%	115,809	0.5078%	9,700	0.0425%	0	
		H股	11,632,202	90.3339%	0	0.0000%	1,244,700	9.6661%	0	
		合计	306,369,227	99.5548%	115,809	0.0376%	1,254,400	0.4076%	0	
2.06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A股	294,737,225	99.9575%	115,809	0.0393%	9,500	0.0032%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	22,679,805	99.4505%	115,809	0.5078%	9,500	0.0417%	0	
		H股	11,632,202	90.3339%	0	0.0000%	1,244,700	9.6661%	0	
		合计	306,369,427	99.5548%	115,809	0.0376%	1,254,200	0.4076%	0	
2.07	转股期限	A股	294,737,225	99.9575%	115,809	0.0393%	9,500	0.0032%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	22,679,805	99.4505%	115,809	0.5078%	9,500	0.0417%	0	
		H股	11,632,202	90.3339%	0	0.0000%	1,244,700	9.6661%	0	
		合计	306,369,427	99.5548%	115,809	0.0376%	1,254,200	0.4076%	0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A股	294,737,225	99.9575%	115,809	0.0393%	9,500	0.0032%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	22,679,805	99.4505%	115,809	0.5078%	9,500	0.0417%	0	
		H股	11,632,203	90.3339%	0	0.0000%	1,244,700	9.6661%	0	
		合计	306,369,428	99.5548%	115,809	0.0376%	1,254,200	0.4076%	0	
2.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A股	294,737,225	99.9575%	115,809	0.0393%	9,500	0.0032%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	22,679,805	99.4505%	115,809	0.5078%	9,500	0.0417%	0	
		H股	11,632,202	90.3339%	0	0.0000%	1,244,700	9.6661%	0	
		合计	306,369,427	99.5548%	115,809	0.0376%	1,254,200	0.4076%	0	
2.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A股	294,737,225	99.9575%	115,809	0.0393%	9,500	0.0032%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	22,679,805	99.4505%	115,809	0.5078%	9,500	0.0417%	0	
		H股	11,632,202	90.3339%	0	0.0000%	1,244,700	9.6661%	0	
		合计	306,369,427	99.5548%	115,809	0.0376%	1,254,200	0.4076%	0	
2.11	赎回条款	A股	294,737,225	99.9575%	115,809	0.0393%	9,500	0.0032%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	22,679,805	99.4505%	115,809	0.5078%	9,500	0.0417%	0	
		H股	11,632,202	90.3339%	0	0.0000%	1,244,700	9.6661%	0	
		合计	306,369,427	99.5548%	115,809	0.0376%	1,254,200	0.4076%	0	
2.12	回售条款	A股	294,737,225	99.9575%	115,809	0.0393%	9,500	0.0032%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	22,679,805	99.4505%	115,809	0.5078%	9,500	0.0417%	0	
		H股	11,632,202	90.3339%	0	0.0000%	1,244,700	9.6661%	0	
		合计	306,369,427	99.5548%	115,809	0.0376%	1,254,200	0.4076%	0	
2.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A股	294,737,225	99.9575%	115,809	0.0393%	9,500	0.0032%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	22,679,805	99.4505%	115,809	0.5078%	9,500	0.0417%	0	
		H股	11,632,202	90.3339%	0	0.0000%	1,244,700	9.6661%	0	
		合计	306,369,427	99.5548%	115,809	0.0376%	1,254,200	0.4076%	0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A股	294,737,225	99.9575%	115,809	0.0393%	9,500	0.0032%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	22,679,805	99.4505%	115,809	0.5078%	9,500	0.0417%	0	
		H股	11,632,202	90.3339%	0	0.0000%	1,244,700	9.6661%	0	
		合计	306,369,427	99.5548%	115,809	0.0376%	1,254,200	0.4076%	0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A股	22,679,805	99.4506%	115,809	0.5078%	9,500	0.0417%	272,057,42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	22,679,805	99.4505%	115,809	0.5078%	9,500	0.0417%	0	
		H股	11,632,202	90.3339%	0	0.0000%	1,244,700	9.6661%	0	
		合计	34,312,007	96.1605%	115,809	0.3246%	1,254,200	3.5149%	272,057,420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A股	294,737,225	99.9575%	115,809	0.0393%	9,500	0.0032%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	22,679,805	99.4505%	115,809	0.5078%	9,500	0.0417%	0	
		H股	11,632,202	90.3339%	0	0.0000%	1,244,700	9.6661%	0	
		合计	306,369,427	99.5548%	115,809	0.0376%	1,254,200	0.4076%	0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A股	294,737,225	99.9575%	115,809	0.0393%	9,500	0.0032%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	22,679,805	99.4505%	115,809	0.5078%	9,500	0.0417%	0	
		H股	11,632,202	90.3339%	0	0.0000%	1,244,700	9.6661%	0	
		合计	306,369,427	99.5548%	115,809	0.0376%	1,254,200	0.4076%	0	
2.18	担保事项	A股	294,737,225	99.9575%	115,809	0.0393%	9,500	0.0032%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	22,679,805	99.4505%	115,809	0.5078%	9,500	0.0417%	0	
		H股	11,632,202	90.3339%	0	0.0000%	1,244,700	9.6661%	0	
		合计	306,369,427	99.5548%	115,809	0.0376%	1,254,200	0.4076%	0	
2.19	评级事项	A股	294,737,225	99.9575%	115,809	0.0393%	9,500	0.0032%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	22,679,805	99.4505%	115,809	0.5078%	9,500	0.0417%	0	
		H股	11,632,202	90.3339%	0	0.0000%	1,244,700	9.6661%	0	
		合计	306,369,427	99.5548%	115,809	0.0376%	1,254,200	0.4076%	0	
2.20	募集资金存管	A股	294,737,225	99.9575%	115,809	0.0393%	9,500	0.0032%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	22,679,805	99.4505%	115,809	0.5078%	9,500	0.0417%	0	
		H股	11,632,202	90.3339%	0	0.0000%	1,244,700	9.6661%	0	
		合计	306,369,427	99.5548%	115,809	0.0376%	1,254,200	0.4076%	0	
2.21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A股	294,737,225	99.9575%	115,809	0.0393%	9,500	0.0032%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	22,679,805	99.4505%	115,809	0.5078%	9,500	0.0417%	0	
		H股	11,632,202	90.3339%	0	0.0000%	1,244,700	9.6661%	0	
		合计	306,369,427	99.5548%	115,809	0.0376%	1,254,200	0.4076%	0	
3.00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A股	294,743,225	99.9595%	115,809	0.0393%	3,500	0.0012%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	22,685,805	99.4768%	115,809	0.5078%	3,500	0.0153%	0	
		H股	11,632,202	90.3339%	0	0.0000%	1,244,700	9.6661%	0	
		合计	306,375,427	99.5568%	115,809	0.0376%	1,248,200	0.4056%	0	
4.00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A股	294,743,225	99.9595%	115,809	0.0393%	3,500	0.0012%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	22,685,805	99.4768%	115,809	0.5078%	3,500	0.0153%	0	
		H股	11,632,202	90.3339%	0	0.0000%	1,244,700	9.6661%	0	
		合计	306,375,427	99.5568%	115,809	0.0376%	1,248,200	0.4056%	0	
5.00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A股	294,743,225	99.9595%	115,809	0.0393%	3,500	0.0012%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	22,685,805	99.4768%	115,809	0.5078%	3,500	0.0153%	0	
		H股	11,632,202	90.3339%	0	0.0000%	1,244,700	9.6661%	0	
		合计	306,375,427	99.5568%	115,809	0.0376%	1,248,200	0.4056%	0	
6.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A股	293,552,524	99.5557%	1,306,510	0.4431%	3,500	0.0012%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	21,495,104	94.2556%	1,306,510	5.7290%	3,500	0.0153%	0	
		H股	11,632,202	90.3339%	0	0.0000%	1,244,700	9.6661%	0	
		合计	305,184,726	99.1698%	1,306,510	0.4246%	1,248,200	0.4056%	0	
7.00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A股	294,835,134	99.9907%	23,900	0.0081%	3,500	0.0012%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	22,777,714	99.8799%	23,900	0.1048%	3,500	0.0153%	0	
		H股	11,632,202	90.3339%	0	0.0000%	1,244,700	9.6661%	0	
		合计	306,467,336	99.5866%	23,900	0.0078%	1,248,200	0.4056%	0	
8.00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A股	294,835,134	99.9907%	23,900	0.0081%	3,500	0.0012%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	22,777,714	99.8799%	23,900	0.1048%	3,500	0.0153%	0	
		H股	11,632,202	90.3339%	0	0.0000%	1,244,700	9.6661%	0	
		合计	306,467,336	99.5866%	23,900	0.0078%	1,248,200	0.4056%	0	
9.00	《关于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A股	294,831,534	99.9895%	23,900	0.0081%	7,100	0.0024%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	22,774,114	99.8641%	23,900	0.1048%	7,100	0.0311%	0	
		H股	11,632,202	90.3339%	0	0.0000%	1,244,700	9.6661%	0	
		合计	306,463,736	99.5855%	23,900	0.0078%	1,251,800	0.4068%	0	
10.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A股	294,739,625	99.9583%	115,809	0.0393%	7,100	0.0024%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	22,682,205	99.4610%	115,809	0.5078%	7,100	0.0311%	0	
		H股	11,632,202	90.3339%	0	0.0000%	1,244,700	9.6661%	0	
		合计	306,371,827	99.5556%	115,809	0.0376%	1,251,800	0.4068%	0	
11.00	《关于投资建设广合科技东莞智造总部项目并签订投资协议的议案》	A股	294,752,925	99.9628%	102,509	0.0348%	7,100	0.0024%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	22,695,505	99.5194%	102,509	0.4495%	7,100	0.0311%	0	
		H股	11,632,202	90.3339%	0	0.0000%	1,244,700	9.6661%	0	
		合计	306,385,127	99.5599%	102,509	0.0333%	1,251,800	0.4068%	0	
12.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A股	294,791,534	99.9759%	23,900	0.0081%	47,100	0.016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	22,734,114	99.6887%	23,900	0.1048%	47,100	0.2065%	0	
		H股	11,631,602	90.3292%	600	0.0047%	1,244,700	9.6661%	0	
		合计	306,423,136	99.5723%	24,500	0.0080%	1,291,800	0.4198%	0	
13.00	《关于增发公司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A股	290,714,681	98.5933%	4,139,761	1.4040%	8,092	0.0027%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	18,657,261	81.8117%	4,139,761	18.1528%	8,092	0.0355%	0	
		H股	1,763,604	13.6959%	9,868,598	76.6380%	1,244,700	9.6661%	0	
		合计	292,478,285	95.0409%	14,008,359	4.5520%	1,252,792	0.4071%	0	
14.00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A股	294,752,333	99.9626%	102,509	0.0348%	7,692	0.0026%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	22,694,913	99.5168%	102,509	0.4495%	7,692	0.0337%	0	
		H股	11,632,202	90.3339%	0	0.0000%	1,244,700	9.6661%	0	
		合计	306,384,535	99.5597%	102,509	0.0333%	1,252,392	0.4070%	0	
15.00	《关于增加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	A股	294,752,525	99.9627%	102,509	0.0348%	7,500	0.0025%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	22,695,105	99.5176%	102,509	0.4495%	7,500	0.0329%	0	
		H股	11,632,202	90.3339%	0	0.0000%	1,244,700	9.6661%	0	
		合计	306,384,727	99.5598%	102,509	0.0333%	1,252,200	0.4069%	0	
16.00	《关于聘任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	A股	294,553,833	99.8953%	297,409	0.1009%	11,292	0.0038%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	22,496,413	98.6464%	297,409	1.3041%	11,292	0.0495%	0	
		H股	11,632,202	90.3339%	0	0.0000%	1,244,700	9.6661%	0	
		合计	306,186,035	99.4952%	297,409	0.0966%	1,255,992	0.4081%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魏萌律师、祖岳灏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2026-068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圆通速递"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1,273,207,696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17%。其中，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金牛1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金牛19号"）、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金牛2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金牛20号"）和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高升2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高升21号"）合计持有公司47,687,6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9%。

● 增加一致行动人及股份转让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资产规划需要，公司控股股东与通怡向阳1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向阳15号"）、通怡向阳1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向阳16号"）、兆信新地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新地2号"）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增加其为一致行动人，该等私募基金产品均由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子喻世伦、实际控制人之一喻会蛟共同100%持有。同时，金牛19号、金牛20号、高升21号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将合计持有的47,687,600股公司股份转让给前述新增一致行动人。

● 本次权益变动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之间的股份内部转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保持不变，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上海圆通蛟龙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蛟龙集团"）通知，因资产规划需要，蛟龙集团与向阳15号、向阳16号、新地2号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增加该等私募基金产品为一致行动人。同时，蛟龙集团现有一致行动人金牛19号、金牛20号、高升21号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将合计持有的47,687,600股公司股份转让给前述新增一致行动人。本次内部转让股份计划完成后，金牛19号、金牛20号、高升21号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转让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金牛19号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19,797,000股
持股比例	0.5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大宗交易取得：19,797,000股

股东名称	金牛20号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19,797,000股
持股比例	0.5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大宗交易取得：19,797,000股

股东名称	高升21号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8,093,600股
持股比例	0.2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大宗交易取得：8,093,600股

上述转让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蛟龙集团	1,050,819,113	30.68%	控股股东
	喻会蛟	100,673,929	2.94%	实际控制人之一
	张小娟	74,027,054	2.16%	实际控制人之一
	金牛19号	19,797,000	0.58%	与蛟龙集团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金牛20号	19,797,000	0.58%	
	高升21号	8,093,600	0.24%	
	合计	1,273,207,696	37.17%	一

注：上述表格中的数据如有尾差，系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二、转让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金牛19号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9,797,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58%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9,797,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0月26日～2027年1月25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大宗交易取得
拟减持原因	资产规划需要

股东名称	金牛20号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9,797,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58%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9,797,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0月26日～2027年1月25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大宗交易取得
拟减持原因	资产规划需要

股东名称	高升21号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8,093,6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24%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093,6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0月26日～2027年1月25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大宗交易取得
拟减持原因	资产规划需要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转让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转让方式、转让数量、转让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蛟龙集团、喻会蛟、张小娟于公司2016年9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承诺：

1）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认购的股份：(i)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认购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于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ii)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认购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iii)前述锁定期届满之时，若因圆通速递未能达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的承诺扣非净利润而导致其须向上市公司履行股份补偿义务且该等股份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上述涉及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延长至其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的股份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iv)如前述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的承诺与中国证监会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其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成后，其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的规定。

2）就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份：(i)其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ii)如前述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的承诺与中国证监会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其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的规定。

2.蛟龙集团于2025年4月在《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以自有资金和专项贷款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8）中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目前，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

本次拟转让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上海圆通蛟龙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通怡向阳1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怡向阳1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兆信新地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一）甲乙双方决定形成一致行动关系，且该一致行动关系附属于甲方此前与其他主体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

（二）一致行动的原则

1、乙方承诺在圆通速递的各事项上，与甲方的意思表示保持一致，并以甲方的意思表示为准采取一致行动，做出与甲方相同的意思表示。

2、乙方为甲方的一致行动人，并同意在圆通速递股东会的议案、相关决策机制上与甲方保持一致行动；涉及圆通速递股东会议案，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乙方应以甲方的意见为一致意见。

（三）一致行动的具体约定

1、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若乙方行使对圆通速递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召集权、提案权、提名权、表决权、管理权、决策权等，均以甲方的意见作为最终意见，不得作出与甲方的意见不一致的意思表述。

2、乙方所持圆通速递股份的任何变动，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质押或设置其他第三方权益或权利负担，须事先获得甲方书面许可方能进行。

3、甲方统一进行有关甲、乙方的信息披露，乙方应积极配合。

（四）一致行动人的承诺与保证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与第三方签署与本协议内容相同、相似、相矛盾的协议，不得委托、授权第三方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不得以任何方式谋求圆通速递的控制权。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单方面解除或者撤销本协议书项下所约定的一致行动关系。本协议书所述各项与一致行动关系相关的权利义务对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甲乙双方另行作出书面协议予以修改或取得对方的豁免或放弃的除外。

3、乙方作为圆通速递的股东行使所有股东权利时不得违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得损害圆通速递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得影响圆通速递的规范运行。

4、乙方应对本协议签署及履行过程中涉及到的、不为公众所知悉的一切秘密予以保密，保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及圆通速递的商业信息、经营信息等以及甲方和乙方对相关事项的意见等。

5、甲乙双方或甲方的其他一致行动人对圆通速递持股比例的变化，不影响本协议的约定。

（五）一致行动的有效期限

本协议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至乙方不再持有任何圆通速递股份之日起自动失效。

（六）协议的变更或解除

双方在协议期限内应完全履行本协议义务，非经双方协商一致并采取书面形式，本协议不得随意变更。

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可提前书面终止本协议。

四、转让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转让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转让计划期间内，股东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市场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以及如何具体实施本次股份转让计划，存在转让时间、转让价格、转让数量等方面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本次转让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送红股、增发新股或配股、转增股本、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股东持股数量或公司股份总数发生变更的，转让股份数量及股份比例将进行相应的调整。本次转让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二)转让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本次转让计划系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之间的股份内部转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保持不变，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内部转让股份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转让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6年9月25日